

G316线70K—80K路段装卸点征迁项目圆满结束

本报讯 日前,雄江镇G316线70K—80K路段安全隐患整治二期工程装卸点征迁工作已经完成,征迁组仅用7天就完成全部设备和装卸点征迁手续工作。

据悉,G316线路70K—80K路段从福州往宁德方向,途经梅台、梅雄2个村,沿旧316国道沿山而建,路段涉及大小共14个水上运输装卸点,征迁户12户,涉拆面积较大、拆迁量大,有效施工工期较短,时间紧迫,且部分拆迁户不理解不配合,协调工作难度较大。

“之所以能够在短短的7天时间内完成全部的征迁工作,是因为项目开始前期我们就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装卸点业主提出的合理要求我们都尽力满足。县人大副主任叶林生和我,征迁人员一起逐一走访了本项目涉及的装卸点业主,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进行感情投资,为下步的协商合作奠定了基础。而且积极与装卸点业主代表沟通,用‘以点带面’的方式,通过业主代表去做通其他业主的思想工作。”雄江镇副镇长吴克先如是说。征迁工作越到后面越难做,面对被征户的不理解、不支持,征迁组成员“一

次不行两次,两次不行三次”地上门,让一些起初态度强硬的被征户逐渐由征迁的反对者变成征迁的拥护者。

除了紧盯目标不放松的毅力,征迁组在实际工作中还采取“借地”、“租地”或直接将村民少量现金,或快速做村组负责人工作等方法,“拿”到地后让机械设备、人员先进场,使得征迁工作快速、高效地完成。截止目前,闽清G316线70K—80K路段安全隐患整治二期工程14个装卸点征迁手续已经顺利完成。(张秀梅、县政建办)

池埔村至福斗村美丽乡村景观带工程即将完成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县住建局了解到,白樟镇池埔村至池园镇福斗村美丽乡村景观带建设将于元旦前基本完成。

池埔村至福斗村美丽乡村景观带工程是2017年我县攻坚建设项目,位于白金西路与S202交叉口沿白金西路向西至池园镇福斗村的道路沿线,全长约10公里,工程建安造价约为1180万元。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整理场地、花池、排水沟新建、人行道修复、行道树种植、重要节点绿化种植等;沿线行道树的种植大约2600多棵,分别为黄杉、樟树、波斯皂荚、蓝花楸,春夏秋冬都有不同的景观特色。目前,池埔村至福斗村段已完成总工程量的80%。图为改造后的景观。(许壁莹)



池埔村至福斗村美丽乡村景观带工程即将完成。图为改造后的景观。(许壁莹)

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

县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卓有成效

本报讯 12月13日,闽清法院在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典型案例,并当庭宣判。随后召开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题新闻发布会,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委政法委、检察院、公安局等相关负责人出席发布会,县人民法院监督员到场监督。

发布会上通报了2016年以来该院执行工作基本情况和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具体举措,详细介绍闽清法院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推进情况。2016年至今,闽清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984件,执行结案2639件,执行到位标的8950万元。运用信息化手段查控被执行人财产,已冻结银行存款5431人次,查封车辆243台,查封房产181处。

据悉,该院坚持“立审执并重”,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在立案、审判环节做好节点控制,夯实基础,把解决执行难贯穿于立审执全过程,减少执行环节的压力。全流程强化诉讼保全,保障胜诉当事人实现债权。在立案阶段强化执行风险告知和保全申请提示,明确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后,可能面临执行不能的后果,充分认识申请执行的风险,推动申请人积极主动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在审判阶段,提示当事人利用财产保全避免诉讼风险,介绍执行查控系统相关作用,同时充分利用“律师调查令”,让当事人提供准确的保全清单,降低申请执行人的权利落空的风险。在执行局设立诉保组,专人负责诉讼案件财产的保全工作,依法高效使用诉讼财产保全措施。2017年8月至10月,该院就财产查控与阿里巴巴公司实现对接,连续三次两日内跨省保全被申请人财产,冻结金额达2995.8万元。

同时,该院不断强化执行威慑,先后司法拘留25人,审结3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妨害公务罪案件,对3名被告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完善执行联动,推动县委、县政府联合下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方案》,明确了失信被执行人从事特定行业或者项目、任职资格等方面作出限制。积极创新执行举措,建立执行悬赏机制,向社会发布悬赏公告,对提供线索真实有效,使案件得以执行到位的,予以金钱奖励,以此对被执行人形成强大舆论压力和震慑力。(卢伶俐)

县检察院强化公益诉讼工作成效明显

本报讯 近年来,共依法对6起非法骗取国家农机补贴款180万余元案提起公益诉讼,办案量居全市前列。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支持。成立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参与现场调查,组织协调工作推进,及时主动向党委、人大进行专题汇报,争取得到支持。二是强化理论支撑,培养专业队伍。与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共建“实践教育基地”,积极探索符合公益诉讼特点的办案组织体系,助推专门人才培养。三是密切协调合作,建立工作机制。加强与环保、食药监、国资、国土等行政机关和法院的联系协调,探索构建外部协作机制。(闽清县委政法委、县检察院)

举办物流快递业缉毒培训

本报讯 12月11日下午,县禁毒办、交通局、治安大队联合举办全县物流快递业缉毒培训。全县11家物流快递业业务主管参加培训。县禁毒办专职副主任王振邦就常见毒品种类及其危害,制毒原料的识别,同时着重从犯罪分子如何利用物流寄递渠道非法寄递、夹带、运输毒品及毒品藏匿方式等进行详细阐述,并向参训培训的物流快递业人员展示了毒品仿真样品。

会议要求严格落实物流寄递行业管理规定的3个100%,遵行《寄递服务企业收寄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熟悉《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了解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目录等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识别通过物流寄递渠道寄递毒品、制毒物品等的的能力。通过此次培训,强化了物流快递业人员的禁毒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识毒、缉毒能力和水平。(政法委、禁毒办)

组织观看禁毒影片《凤凰花开》

本报讯 为加强禁毒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禁毒意识和抵御毒品能力,近日,县禁毒办、教育局、共青团、总工会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在校师生、青年团员、企业职工以及公共娱乐场所从业人员观看禁毒影片《凤凰花开》,同时在乃裳广场新闻中心大屏滚动播放禁毒影片《凤凰花开》。影片《凤凰花开》取材于云南发生的真实禁毒故事,是一部融缉毒、戒毒工作于一体的新型禁毒题材主旋律电影。通过组织观看和在中心广场滚动播放禁毒影片《凤凰花开》,让全县广大干部群众更深刻了解了毒品的危害性,提高他们防毒、拒毒意识,进一步扩大了禁毒宣传覆盖面,增强全县干部群众携手同心,积极投身禁毒人民战争责任感和自觉性。(政法委、禁毒办)

县总工会举办工会经审及财务工作培训班

本报讯 12月13日上午,县总工会主任林坚围绕基层工会经审会主要职责和审查内容、经审工作台账的填写、“1+X”专项督查及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各乡镇、系统及部分基层工会主席、经审主任、财务人员、乡镇工会专干等近200人。培训班邀请市总工会经审办主任林坚、市总工会经审办主任科员钱卫清授课。

闽清县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黄标车报废补偿截止日期的通告

鉴于各年检站已停止对黄标车进行排放检验和安全技术检验,车辆确系黄标车的,应立即主动淘汰。原截止10月31日的淘汰补偿日期顺延至2017年12月31日,在2017年12月31日前注销并在联合服务窗口登记,经县环保局查实,确系黄标车,符合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偿其他条件的,按《闽清县提前淘汰报废“黄标车”经济补偿方案》中相应标准予以补助。特此公告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5日

我县今年首场土地拍卖会 实行“限地价、竞配建”方式公开出让

本报讯 12月15日上午10:00,经县政府批准,县国土局在县国土局六层会议室举办我县今年首场土地拍卖会,公开出让梅溪新城商住用地一幅,面积2.2077公顷,起拍价11950万元。拍卖会现场火爆,经一番竞价最终由33号竞拍人林月仙以总价1.7925亿,竞配建41套商品住宅竞得该地块。

该宗地土地位于梅溪新城10号地块(新城中医院旁),用地为居住、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容积率大于1.0小于等于2.1(其中商业计容面积≤8%),建筑密度小于等于38%,绿化率大于或等于35%。

县工商联被评为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

本报讯 近日,捷报频传,闽清县工商联在获评福建省“五好”县级工商联的基础上,又获评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

今年以来,闽清县工商联不断强化服务职能,紧紧围绕促进“两个健康”工作主题,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桥梁纽带作用,以“领导班子好、会员发展好、商会建设好、作用发挥好、工作保障好”的“五好”标准为引领,深化“五好”县级工商联创建活动。在创建活动中始终坚持“充分尊重、广泛联系、加强团结、热情帮助、积极引导”的方针,把服务发展作为第一要

我县侨联工作有特色有亮点

本报讯 在日前召开的福建省第十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上,县侨联主席刘彬当选省侨联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县侨联常委张志群同志荣获“全省侨联系统先进工作者”,我县著名侨领张尧卿、黄双安被大会聘任海外顾问荣誉职务,罗马尼亚华侨陈建建聘为海外委员荣誉职务。

2017年以来,县侨联积极开展富有闽清侨乡特色的各类活动,创建了

县委文明办助力“精准扶贫”

本报讯 今年以来,县委文明办助力“精准扶贫”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今年县委文明办发动全县47个省、市级文明单位(文明学校),组织开展走进贫困户,助力“精准扶贫”志愿服务活动。还搭建起文明单位(学校)和结对村有效沟通的桥梁,积极与本县对接的晋安区和仓山区文明单位(学校)联系,为各村取得联系方式,倡议乡镇与贫困村主动与结对单位对接,效果显著,对接成功率100%。目前第一场活动已全部开展,第二场活动在持续进行中,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各级文明单位(学校)的151个贫困村累计开展各类帮扶志愿服务活动162场次,帮扶贫困户346户,落实帮扶资金26.5万余元。此外,为确保“精准扶贫”志愿服务活动落到实处,文明单位(学校)组织志愿者走进贫困户活动已作为文明单位

(学校)创建的一个重要内容,列入我县精神文明建设绩效考评项目。做为市级文明单位,县委文明办副主任黄秀星带领志愿者一行4人,来到谷洋村贫困户家中开展今年第二场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一行对2户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和2户贫困户进行走访慰问,分别送去慰问金、食用油和面,并了解他们目前在生产、生活上的困难,帮助他们想办法、出主意、解难事。

之后,志愿者又赴池园镇分别慰问了仁周村、后后村6户贫困户,每到一户,都与贫困户们亲切交谈,关切地询问他们的生活情况及身体状况,给他们带去慰问金,鼓励他们要克服自身困难,通过党和政府的扶贫政策和自身的努力,让生活变得更加美好。(文明办)

我县赴永泰县保障房审计组建立临时党支部

本报讯 12月12日,闽清县审计局赴永泰县保障房审计组到永泰的第二天,即召开党员会议,筹建建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成立后,立即召开了支部会议,制定了临时党支

部学习计划,将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学习重点,组织审计组成员进行深入学习,推进学习逐步深入。(县审计局)

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计划停电通知

(2017年12月26日-12月28日)

| 序号 | 停电日期 | 计划停电时间 | 停电原因 | 停电范围 |
|----|----------------|------------|------|--|
| 1 | 12/26 | 6:00-20:30 | 设备检修 | 白樟特种窑具厂、富兴瓷业釉具厂、玉华陶瓷釉具厂、红叶厂、金城陶瓷厂、吴明城厂、白洋3#、白洋1#、白洋5#、白洋2#、富旺硅厂、前庄5#、前庄2#、白洋电站、前庄3#、前庄4#、方正陶瓷厂、前庄瑞雪高岭土加工厂、小园1#、小园2#、小园3#、小园4#、联发厂、顺兴陶瓷原料公司、横坑1#、横坑2#变、五四电站、小园电站、沃栎电站、龙贡电站、溪南电站、恒顺达陶瓷、恒运耐火厂、前庄1#、小溪电站 |
| 2 | 12/26 | 7:00-17:00 | 配网改造 | 下洋3#变、水务公司(下洋)、金峰电站、库区小区、樟梅电站 |
| 3 | 12/27 | 7:00-17:00 | 配网改造 | 城关小学、公安局、城关村民委员会、桂园小区、南山路、县医院小区、五院1#、五院2#、物资小区、邮政小区、汽运小区、喜博贝 |
| 4 | 12/27 | 6:30-20:00 | 配网改造 | 旗峰1#、旗峰水泥制品厂、通力建材厂、旗峰砖厂、旗峰2#、溪峰1#、溪峰2#、楼下3#、溪西3#、坊埔1#、坊埔2#变、坊埔园区、精裕电子厂 |
| 5 | 12/28 | 7:00-17:00 | 配网改造 | 溪西1#变 |
| 6 | 12/28 | 8:00-18:00 | 配网改造 | 后洋3#、后洋5#变 |
| 7 | 12/28 | 7:00-17:00 | 配网改造 | 池园村1#、池园村2#、池园村3#、池园村4#、池园村5#、池园村6#、池园村7#、池园村8#、池园村9#、九斗村1#、九斗村2#、祥发公司、东洋2#、东洋一级电站、东洋二级电站、前坪电站、华仪专变、丽星6#变 |
| 8 | 12-28(12-22改期) | 6:30-20:00 | 配网改造 | 金玉陶瓷、绿德新能源公司、福建省闽清县锦上添花艺术建材有限公司、金明珠陶瓷公司、日日升厂、闽清欧美陶瓷有限公司、腾龙陶瓷1#、腾龙陶瓷2#变 |
| 9 | 12/28 | 6:00-19:00 | 配网改造 | 下祝1#、下祝6#、箬洋1#、翁山头1#、同一牧场(专)、喜强机砖厂(专)、罗山1#、罗山2#、鑫宏矿业、翁山现代农业(专)、梧洋1#、后岭1#、后岭2#、洋尾1#、洋头1#变 |

备注:具体停电信息请拨95598查询。

寄养家庭招募公告

寄养家庭一般应为双亲家庭,不提倡在单亲家庭开展家庭寄养。

一、申请:由拟开展寄养的家庭向闽清县福利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寄养家庭申请表》,并提供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济收入和住房情况证明,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以及一致同意申请等证明材料。

二、寄养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闽清县的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寄养儿童入住后,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我县人均居住水平;

(二)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处于中等水平以上;

(三)家庭成员未患有传染病或者精神疾病,以及其他不利于寄养儿童抚育、成长的疾病;

(四)家庭成员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生活嗜好,关系和睦,与邻里关系融洽;

(五)主要照料人的年龄在三十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照料儿童的能力、经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文化教育等专业知识的家庭和自愿无偿奉献爱心的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每个寄养家庭寄养儿童的人数不得超过二人,且该家庭无未满六周岁的儿童。寄养儿童在寄养期间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不改变与民政部门的监护关系。提供上述材料并符合条件的家庭,请于闽清县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91-22332856。 闽清县福利院 2017年12月12日